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2022 “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計劃”

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

此欄由文化發展基金工作人員填寫

獲資助單位編號：_____ 活動／項目編號：2022Y_____ 收件日期：____/____/202__ 批次：_____

報告遞交情況： 整個活動／項目完結後30天內按時遞交 逾期_____天提交

整個活動／項目完結後90天內按時遞交，附有“延期遞交活動報告申請表”

退款情況： 否 有，金額：_____，退回： 本基金 其他_____

遞交資料： 相片 新聞稿／剪報 光碟____隻 場刊 海報 論文／研究報告 證書／成績表

獲獎名單 出版物 總結報告 單據副本 其他_____

此表格由第一、二及第三部份組成，請務必填寫每部份並一併提交。

第一部份：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資料

獲資助單位名稱：

活動／項目名稱：

協辦機構：

合辦機構：

合辦機構有否同時以此活動／項目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或贊助，並且獲得款項？

沒有 有（請於第三部份 **b. 實際收益項目** 填上）

是否按原申請和倘有之更改計劃已獲認可或核准的計劃進行？

是

否：請別選 更改活動／項目名稱 更改日期 更改地點 更改參與計劃人員

更改出版數量 更改合辦單位 更改計劃內容 更改場次或受眾

其他：

請說明未有事先提出的原因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文化發展基金
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出版及期刊／雜誌類資料（如適用） （須附同期刊／雜誌）			
出版日期(月/年)： / 2022	實際印刷量：	實際發行量：	售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派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元 _____
國際標準書號 ISBN（如適用）：		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（如適用）：	
字數數量（如適用）：	圖片數量（如適用）：	頁數：	尺寸：
影片或音像製作資料（如適用） （須附同影片／音像）			
製作期（日/月/年）： 開始日期 / / 結束日期 / /		出版日期(日/月/年)： / /	
製作地點：			
實際出版量：	實際發行量：	售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派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元 _____	
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ISRC（如適用）：		影片或音像長度（如適用）：	
活動／項目資料（如適用）			
實際執行日期（日/月/年）： 開始日期 / / 結束日期 / /			
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以外地區 _____			
各場地總容納人數： (A=A1+A2+A3)	實際觀眾總人數： (B=B1+B2+B3)	總體入場率： [(B/A)*100%] %	
演出／放映情況（如適用） （須附同演出短片、現場情況之相片或短片，以及有關公開宣傳資料）			
表演者人數：	工作人員人數：	場數：	
場地總容納人數(A1)： (如涉及多場，請自行加總)	實際觀眾總人數(B1)：	入場率： [(B1/A1)*100%] %	
門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元 _____			
展覽／比賽情況（如適用） （須附同現場情況之相片或短片，以及有關公開宣傳資料）			
參展／參賽人數：	展品／參賽作品數量：	場數：	
場地總容納人數(A2)： (如涉及多場，請自行加總)	實際入場總人數(B2)：	入場率： [(B2/A2)*100%] %	
參展費／報名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元 _____			
課程／培訓／工作坊／研討會／講座（如適用） （須附同現場情況之相片或短片，以及有關公開宣傳資料）			
導師／主講者人數：	場數／節數：		
場地總容納人數(A3)： (如涉及多場，請自行加總)	實際入場總人數(B3)：	入場率： [(B3/A3)*100%] %	
學費／報名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元 _____			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第二部份：活動／項目總結

簡述活動／項目的目的、內容及總結成效

〔另請提交相關資料，如相片（將其貼於 A4 紙上）、錄影片段之 CD/DVD-R 拷貝（長度不多於 45 分鐘）等輔助描述。〕

（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）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文化發展基金
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第三部份：活動／項目收支表（如位置不足，請另行複印此頁填寫）

a. 實際支出項目		詳細說明	實際支出金額# (澳門元)	由文化發展基金 資助款項支付的金額 (澳門元)
	人員費用			
	設計費用			
	製作費用			
	場地費用			
	推廣及宣傳			
	物流運輸			
	版權費用			
	文化藝術交流			
出版及期刊適用	印刷費			
	設計及排版費			
	稿費			
	編輯及校對費			
	發行費用			
	外地發行費用			
合共（澳門元）				

註：# 根據 2022《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計劃—資助指引》（2021年8月修訂）第十一條第 11.11 款之規定，不符合《計劃》資助的項目包括：固定營運開支（如：租金、水電費、存倉費等）、裝修、設備／器材購置（如：電腦／電腦配件／電腦軟件、硬碟、樂器／樂器配件、音響器材等，倘所租用的器材為獲資助單位所擁有，亦不給予資助）、設備維修費（如：機器設備、樂器及道具等維修費用）、活動贈券、禮物、紀念品、慈善送贈用之物資、會服、會章、網站構建及維護、花束、利是、應酬招待費用、各類慶功宴、茶點、宵夜、飲宴／餐飲的開支、感謝狀、專業會籍、個人日用品、津貼費用、非活動／項目所衍生的必要保險費用（如：人壽）、已獲本地區自治基金／公共實體全部或部分資助的設施及設備費用，以及不可預見的費用等。另外，根據上述指引第十一條第 11.10 款之規定，對於膳食／工作餐開支，《計劃》只資助活動／項目當日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的膳食開支，倘活動涉及綵排、佈展及拆展，則資助膳食開支日數上限不多於五日；開支須列明人數及餐數，將以每人每餐 50 澳門元、每日上限兩餐，作為膳食／工作餐預算上限計算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文化發展基金
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b. 實際收益項目	實際收益金額 (澳門元)	有否指定開支項目
1. 文化發展基金批出的資助金額		
2. 門票收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請註明 _____
3. 參加者費用 (如學費、報名費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請註明 _____
4. 銷售收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請註明 _____
5. 其他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請註明 _____
6. 其他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請註明 _____
7. 其他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請註明 _____
8. 其他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請註明 _____
9. 其他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請註明 _____
10. 其他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請註明 _____
合共 (澳門元)		
項目盈餘/虧損情況 (澳門元) (=實際總支出金額-實際總收益金額)		

c. 活動/項目財務上的運用總結 (與原預算的支出及收入比較、盈餘/赤字的原因及解決方法、餘款退回處理等)

收支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盈餘 _____ 澳門元 請說明款項處理方式: (可多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文化發展基金 _____ 澳門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其他機構 _____ 澳門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澳門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赤字 _____ 澳門元 請說明解決赤字的方法: (可多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本單位經費/成員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其他非本澳自治基金/公共實體、個人贊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備註: 1. 若資助款項並未用罄, 須於上欄剔選原因及退回餘款方式。
 2. 如餘款退回予文化發展基金, 將以轉帳方式退回餘款, 經文化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審核並作出批示確定退回金額後, 再進行退款手續;
 3. 如向其他機構退回餘款, 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
 4. 獲本計劃資助之活動/項目不可同時獲得本澳其他自治基金/公共實體資助或判給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※ 本單位特此聲明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。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，本單位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，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獲資助單位負責人（會長或理事長）簽名及蓋章

（請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）

填表人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 / /
 (日 / 月 / 年)

簽名： _____ 蓋章： 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有關開支單據之正本，獲資助單位須保存 5 年，如不保存，若需要審查時，一切責任由獲資助單位負責；
2. 此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、進行活動的相片（請將之貼在 A4 紙上）或其他資料，須於活動／項目完成後 30 天內交回文化發展基金；
3. 此表可複印使用。